

開立三聯式有統編『電子發票』，折讓單作廢需事先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，系統會自動提醒是否需要至財政部註冊

LDA--銷貨退回折讓作業

折讓日期 105.10.07 折讓單號 10510070007 發票聯數 二聯式 三聯式
客戶代號 000002 客戶簡稱 WANG KUN HAO 統一編號 16960829 銷貨退回
客戶名稱 進入明細輸入

發票日期	發票號碼	產品編號	產品名稱	數量	單位	單價	小計
105.10.07	KH91505208	k+km00001	鍵盤組	1	組	660.00	660.00

手動操作通知

此折讓單是B2B折讓單，須手動至電子發票平台進行註銷
請先操作完再將此折讓單刪除，按下確定將會開啟電子發票平台(網頁)

確定 取消

未稅總 退單號 10510070005
公司設定 TMS ERP系統企業有限公司
製單人 測試員 異動時間 2016/10/11 上午 11:01:1 折讓單取回 只查詢未取回折讓單

A 新增 E 修改 D 刪除 F 查詢 P 列印 G 折讓單取回 Esc 離開

B2B 電子發票折讓單作廢步驟

1. 連上[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](#)並使用營業人身分登入
2. 點選營業人功能選單→存放發票訊息註銷作業-B2B→註銷作業



3. 訊息類別選擇折讓單日期後，填入折讓單號碼及折讓單開立日期並按下查詢



4. 確認折讓單資料無誤後，將前方的選取方塊打勾並按下註銷



5. 插入工商憑證並輸入密碼後 按下憑證確認



功能選單

- 歡迎: [Redacted]
- 營業人功能選單
- 請領案件進度管控
- 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取號
- 智慧好生活
- 公用事業
- 登出

返回

現在位置 / [存放發票前自註銷作業-828](#) > [註銷作業](#) > [憑證確認](#)

憑證確認

統一編號	[Redacted]	✓
憑證種類	工商憑證	
卡片密碼		✓

憑證確認

返回

